

鼎诚诚爱一生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基本责任包括“养老年金”和“身故保险金”，可选责任包括“投保人意外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您可以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养老年金

自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被保险人到达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以后的保单月生效对应日或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照以下方式给付养老年金：

- （1）按年领取的，年领取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养老年金给付时间为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 （2）按月领取的，月领取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8.5\%$ ，养老年金给付时间为保单月生效对应日。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不含）之前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类型为保证返还保费领取，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之后身故，我们按照下列第（1）项减第（2）项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支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
- （2）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已领取的养老年金之和。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上述第（1）项减去第（2）项的余额小于 0，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合同终止。

其中，已支付的保险费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方式计算。

如果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类型为保证领取期间领取，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按照下列第（1）项减第（2）项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保证领取期间内应领取的养老年金总额（不计利息）；
- （2）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已领取的养老年金之和。

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合同终止。

可选责任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

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的，投保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未满 60 周岁，我们免予收取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之后的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含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合同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变更后的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不予豁免保险费。

已获得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二、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前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 (2) - (3) 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发生合同所指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投保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9) 投保人因药物过敏或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10) 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投保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投保人猝死；
- (13)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身体高度残疾。

三、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日（含）至 65 周岁（含），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不同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养老年金类型、保证领取期间、交费期间及被保险人性别所对应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具体规则您在投保前可咨询我们。

四、保险期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合同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

男性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分为 60、65、70 周岁三种；

女性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分为 55、60、65 周岁三种；

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一经确定，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您的变更申请。

五、养老年金类型及保证领取期间

本保险合同养老年金类型分为保证返还保费领取和保证领取期间领取两种，其中保证领取期间领取提供 10 年、15 年、20 年和 25 年四种保证领取期间。

养老年金类型及保证领取期间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养老年金类型及保证领取期间一经确定，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您的变更申请。

六、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合同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月领或年领两种。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您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前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后，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您的变更申请。

七、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交纳（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3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至55周岁、至60周岁、至65周岁

八、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险责任对应的保单利益外，您还可以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我们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如果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类型为保证返还保费领取，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起，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如果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类型为保证领取期间领取，自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日起，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2.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当时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合同效力中止。

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功能，我们将以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的未还款项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应支付的保险费时，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4. 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犹豫期后若本合同有效且在交费期间内，您可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前书面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基本保险金额增加部分的保险费后，我们将按增加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但如本合同保险费已被豁免的，则我们不接受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每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以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为限，并且累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同一保单年度内仅可以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一次。

基本保险金额增加部分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和保险责任计算，但须按照申请时我们的规定补交有关费用。

5.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九、等待期

无。

十、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解除合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利益演示

示例：李先生，40岁，购买了鼎诚诚爱一生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保险期间为终身，10年交，选择养老金首次领取日为年满65周岁，选择保证领取期间领取的养老年金类型，选择保证领取期间为20年，选择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不选择可选责任，年交保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104,700元，假设没有发生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李先生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证利益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累计已领取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38,881
2	42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90,331
3	43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152,003
4	44	100,000	400,000	0	0	400,000	221,295
5	45	100,000	500,000	0	0	500,000	295,326
6	46	100,000	600,000	0	0	600,000	374,357
7	47	100,000	700,000	0	0	700,000	458,669
8	48	100,000	800,000	0	0	800,000	548,555
9	49	100,000	900,000	0	0	900,000	644,332
10	50	100,000	1,000,000	0	0	1,000,000	746,337
20	60	0	1,000,000	0	0	1,207,092	1,207,092
25	65	0	1,000,000	104,700	104,700	1,537,526	1,432,826
30	70	0	1,000,000	104,700	628,200	1,570,500	1,108,632
40	80	0	1,000,000	104,700	1,675,200	523,500	376,888
50	90	0	1,000,000	104,700	2,722,200	0	0
60	100	0	1,000,000	104,700	3,769,200	0	0
65	105	0	1,000,000	104,700	4,292,700	0	0

重要声明：

- 1、 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其余都是保单年度末数值。
- 2、 上表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清款项。
- 3、 上表利益演示中责任均为等待期（若有）后责任。
- 4、 “现金价值”不包括于保险单年度末应给付的“养老年金”。
- 5、 上表利益演示中，各责任实际理赔条件以条款为准。
- 6、 为了演示方便，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数值，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退保时，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是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基于相关精算原理及有关规定计算得到的。前述相关费用包括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